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壜簡字第771號

原告 蘇啓輝
被告 總紘裝潢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吳沛樹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9月17日言詞
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主張：

(一)緣兩造間於民國110年10月6日，口頭約定有關施作位在伊住
處共8個鋁窗等之工程承攬契約，經被告施作後，於111年1
月底施作完工。詎伊於111年年底，即發現上開8個鋁窗中，
有6個鋁窗分別出現下列瑕疵，伊乃於113年12月間通知被告
修補，而未經被告修補：

(1)浴室鋁窗把手掉色。

(2)廚房鋁窗氣密膠條爆裂。

(3)客廳鋁窗氣密膠條爆裂。

(4)裝有紗窗之鋁窗往右邊開時，紗窗自動移動，造成縫隙，往
左邊關闔時，紗窗鋁窗卡在中間。

(5)2樓後房間右邊鋁窗的上層氣窗氣密膠條脫離。

(6)樓梯間鋁窗，左右邊鋁窗內面，自114年3月30日或同年月31
日下雨，就會進水到鋁窗內面。

(二)因認上述瑕疵為重要，而未能透過被告修補完成，因此，請
求被告賠償伊上開工程項目之工程款新臺幣（下同）12萬
元，且此部分金額，因伊已解除上開工程承攬契約，被告受
領此12萬元，亦無法律上原因，而屬不當得利。爰依民法第

01 495條、第179條之規定，提起本件訴訟，並請求擇一判決等
02 語。並聲明：被告應給付伊12萬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
03 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04 二、被告則以：原告鋁門窗已經使用3年多，應已罹於時效。另
05 本件工程更於110年11月16日結束，並經系爭前案判決原告
06 敗訴，故原告本件訴訟無理由等語，資為抗辯。

07 三、本院之判斷：

08 (一)按定作人之瑕疵修補請求權、修補費用償還請求權、減少報
09 酬請求權、損害賠償請求權或契約解除權，均因瑕疵發見後
10 1年間不行使而消滅，民法第514條第1項定有明文。

11 (二)本件原告主張：被告施作本件鋁門窗工程，所交付之工作
12 中，有6個鋁門窗存在上開瑕疵，經伊通知修補而未修補
13 後，伊依法得解除兩造間之承攬契約，並請求被告賠償伊所
14 受之損害等語，無非係以現場照片、存證信函、通話明細清
15 單、被告出具之報價單為其憑據（見本院卷第10頁至第24
16 頁、第46頁至第48頁背面、第63頁至第66頁、第81頁至第82
17 頁），而為被告所否認在案，並以本件原告所據民法第494
18 條本文之契約解除權及第495條第1項損害賠償請求權均已罹
19 於時效，資為抗辯。

20 (三)經查，據原告主張：本件承攬契約於111年1月完工，伊於11
21 1年年底發現瑕疵，並於113年12月間通知被告修補等語（見
22 本院卷第68頁、第84頁），可知原告既於111年年底發現前
23 開瑕疵，依照前開法條之規定，當應於112年年底需對被告
24 行使本件契約解除權及損害賠償請求權，然原告不僅遲至11
25 3年12月間，始通知被告修繕，且原告係於114年4月10日始
26 提起本件訴訟，此有本院收文戳章可證（見本院卷第4
27 頁），堪認原告本件主張之契約解除權及損害賠償請求權均
28 已罹於時效，此被告前開所辯，應屬有據，並認為原告本件
29 之主張，應無理由。

30 (四)至原告另主張：伊於111年9月21日已提起訴訟，而由本院11
31 1年度壠簡字第1908號返還工程款事件（下稱系爭前案）繫

屬在案，且前開瑕疵係於訴訟過程中始慢慢出現等語。惟查，經本院調取系爭前案卷宗到院核閱後，可知原告於系爭前案僅針對安裝之鋁門窗未符約定之強化玻璃型態，而主張解除契約及請求返還工程款等情，而與本件之事實有間，自難認原告於系爭前案已就本件事實提起訴訟，是原告此部分之主張，亦屬無憑。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民法第495條、第179條之規定，請求被告應給付伊12萬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等語，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五、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核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一一論列，併此敘明。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30 日

中壢簡易庭 法 官 黃丞蔚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30 日

書記官 陳家安